



除草後將墓區墳墓拍照造冊及編號，並依法於墳墓內適當地點樹立墓籍牌。



施工前業經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評估，並通過地質敏感區調查，避免造成山崩地滑。



依法主動提供墓區50年以上墳墓資料及照片供文化局審查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。



依法公告5個月通知墓主自行遷葬，並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

依法辦理工程公開招標，並辦理評選，由專業委員選出優良廠商。



準備豐盛祭品，虔誠祭拜墓區無主墳墓先靈，法會後祭品捐贈公益團體。



除草後再次清點須人工起掘之墳墓並製作清冊。



由本處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，監督廠商謹慎進行人工起掘，人工起掘採全程錄影、拍照方式監督。



確認無法以人工起掘之墳墓，方以機具進入墓區協助起掘。



起掘之骨灰(骸)立即妥善裝入不織布袋，再將不織布袋裝入紙箱，運送至陽明山臻愛樓暫置，不織布袋及紙箱外部皆會寫明墳墓編號、亡者姓名，擇日進行火化。



由本處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，監督確認每次僅火化一具骨骸，並採全程錄影、拍照方式監督，火化完畢後進行研磨及裝罐作業。



骨罐於晉塔前再次舉辦竣工法會，告慰先靈將安厝入塔，晉塔當日由本處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監督檢查骨罐，品質合格之骨罐方能晉塔並登錄系統。



現場墳墓構造物在確認內無骨骸後，進行機具破碎、就地掩埋，進行水保工程。